

2023 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I. 劳动工资统计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定报)
非一套表单位

一、2022 年广州市越秀区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1
二、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三、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5
四、2023 年越秀区四下劳资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7
五、劳动工资统计数据来源台账	12
六、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一套表）操作指南	15
七、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回执）.....	21
八、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送达回证	23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2022 年 12 月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越统法告字（2022）06 号

依法报送统计资料是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为保障政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将贵单位的有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

一、依法确定你单位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并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你单位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越秀区统计局，统计负责人或统计人员有变动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变动情况告知越秀区统计局；

二、依法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依法保存统计调查表和有关的凭证、会计资料等；

三、贵单位为劳动工资专业统计调查对象，请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劳动工资专业统计调查表，有关报表资料请登录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站查阅。

统计调查表请依时在网上直报，并打印存档。统计调查表需有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的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或迟报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等统计违法行为，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将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联系人：李安琪、曾志彬

电 话：83262885

政府统计机构官方网址：<http://tjj.gz.gov.cn/>

网上直报方法：登录上面的网站，到“非一套表劳资抽样调查”报送。

附：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承担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 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 统计违法行为；
- (三) 依法处理情况；
- (四)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 6 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第十七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撤销之日起重新公示 1 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 号）、《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4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洪桥街道	梁雪梅	洪桥街 27 号 2 层 211 室	83542767	-	
	刘雪梅		83540211		
	徐思敏		83526547		
北京街道	何嘉颖	惠福东路 472 号 502	83640885	-	
	林诗韵		83640901		
	李文超		83640881		
	关俊荣		83334640		
六榕街道	曾慧斌	六榕路 109-1 号 3 楼	83344932	-	
	项慧		83329587		
	黎敏莉		81097603		
	梁洁萍		36235514		
流花街道	杜慧燕	桂花岗南街 8 号	83528316	-	
	陈颖瑜		83789675		
	曾颖怡				
光塔街道	陈碧珊	越秀区朝天路 57 号 4 楼	81873099	-	
	吴海虹		83343554		
	吴伟良				
	林婉文				83335179
	潘静瑜				
人民街道	霍慧霞	大新路 278 号三楼	83367722	81872427	
	钱靖		83353612		
	王金玲		81872427		
东山街道	梁少容	寺右北二街 26 号 东悦居 205 房	87387344	-	
	桑璇		87399423		
	陈美如		87387346		
	姚韵莹		37579673		
	黄少强		87382003		
	徐充				
农林街道	肖伟	执信南路 64 号三楼	87653417	87608216	
	周兴艳		87697852		
	黄燕冰		87608216		
	张梦		87653417		
	尹莉莉				
梅花村街道	胡芳	梅花路 6 号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二楼统计办	87376063	-	
	林欣		38627748		
	秦靖韵				
	朱婉君		31651819		
	张家慧				
	钱楚瑜		87348654		

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续）

街道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黄花岗街道	陈家齐	水荫路 35 号 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统计组	37616632	-
	陈玮			
	钟耀枚		37618673	
	宋展鹏			
	曾莉娜			
	郑英蔺		37616632	
	刘扣			
张雅婷				
华乐街道	黄凯珍	麓苑路 49 号三荣大厦 2 楼 社区发展办 (华乐街办事处)	83492235	-
	梁绮婷		83599314	
	杨贵清		83499452	
	梁耐敏		83592693	
	郑梓彬			
	曾勇珍			
建设街道	罗龙群	建设六马路 45 号二楼	83513522	-
	徐秀兰		83513552	
	苏健彪			
	孙粤阳	建设五马路 31 号首层	83717815	
	陈燕薇		83701962	
	张剑威			
大塘街道	方先滢	中山四路秉正街 17 号	83194404	83379120
	梁燕婷		83375033	
	蔡思雅		83379120	
珠光街道	魏淑芳	珠光路 54 号 213 室	83180330	-
	李华兴		83186392	
	廖梦君			
	梁思敏		83189101	
大东街道	向健东	东华东路车路边 37 号之一 303	83847856	-
	罗枚香		83832463	
	曾垂华			
	莫呈轩		83847856	
白云街道	岑保杰	白云路 38 号三楼 社区发展办	83811891	83854956
	马健仪		83878437	
	黄慧玲		83811891	
登峰街道	李岱琳	麓景东路 55 号 208 室	83658290	-
	梁杏娴			
	冼雪莹			
	黄隽			
矿泉街道	何君然	洪荫围 13 号矿泉街道办事处	36376610	-
	郑慧霞		36379931	
	何艳容			

2023 年越秀区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一、报表报送目录及时间

劳动工资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定期报表目录，按广州市统计局修订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最终以“非一套表劳资抽样调查”公布的为准。

（一）2022 年年报填报时间

开网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截止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二）2023 年季报填报时间

以广州市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制度》报表目录“基层单位报送资料及上报时间”执行，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通过平台报送（四季度免报）。最终以“非一套表劳资抽样调查”公布的为准。

二、填报原则

（一）统计口径

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要求需纳入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单位。法人单位统计口径须包含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分公司、分部、分支、分店等），无论该分支机构是否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是否在我区经营。

（二）填报单位

1、年报

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制度（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要求，**由国家统计局抽取，广州市统计局在官网公布被抽中名单。查询本单位是否为抽中填报年报样本单位路径：广州市统计局—通知公告。**

2、季报

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制度（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要求，由国家统计局抽取，广州市统计局在官网公布被抽中名单。查询本单位是否为抽中填报季报样本单位路径：广州市统计局—通知公告。

（三）数据采集

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规定上报时间独立自行在“非一套表劳资抽样调查”报送。

（四）数据报送方式

均由广州市统计局官方网站进入登录平台，网址为 <http://tjj.gz.gov.cn/>，平台入口位于网站底部（如下图）。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102-1、I202-2 报表入口



（五）报表管理

调查单位必须建立统计台账，具体版式（仅供参考）详见指南 P12 页“劳动工资统计数据来源台账”。

三、填报注意事项

（一）从业人员有关指标

1、从业人员的判断标准：为本单位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不含劳务外包人员（如建筑业单位分包给包工队施工）、实习性质的在校学生。

2、本报表的统计原则是“谁发工资谁统计”，即哪个单位确定了他的工资标准，核算了他的工资额，并在单位财务账目上体现了对他的工资支付，则就视为“发”了工资。但劳务派遣人员除外，劳务派遣人员实行“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

3、期末人数是时点指标，是指报告期末（季度或年度的最后一天）的人数，包括已经入职工作但暂未取得劳动报酬，不包括时点之前已经离职的人。平均人数则是指每一种人在整个报告期内平均拥有的人数，其简易计算方法是将报告期内每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再除以月数。

4、从业人员按人员类型分为三种。对每一类指标都要满足：总数=三种人员类型之和。

三类用工类型（只有年报填报）：

5、在岗职工：指一般的具有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其中包括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的人员、试用期人员、编外人员（如临时工）、挂职或外派到外单位但仍由本单位发放工资人员。

6、劳务派遣人员（季报需单独填列）：指由劳务派出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人。劳务派遣人员应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而不归派出单位统计，即“谁用工谁统计”。

7、其他从业人员：非全日制人员、兼职人员、课余打工的在校学生、聘用已离退休人员、外籍和港澳台籍人员。

（二）工资有关指标

1、**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如果发放对象不是本单位从业人员，或者发放性质不是劳动的报酬，例如股东分红、退休金、劳动保护开支、抚恤金、安家费、工伤赔偿、辞退补偿、集体性质福利费等，都不属于工资。

2、各单位在统计季度、月度、年度工资总额时，遵循“**何时发何时统**”的原则，奖金和补发工资均在实发月份统计。但对（逢节日）提前**预发下月的工资，仍统计在应发月的工资总额中**。

3、工资总额为税前应发工资口径，不应等同于财务账上的应付职工薪酬。对社保和公积金，其个人缴纳部分要计入工资总额，而单位缴纳部分不计入工资总额。

4、工资总额除了钱，还包括充值卡、购物卡等所有实物性质（经工会经费账户支出的不算）。

5、**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

6、**注意**：2023年起，表 I202-1（季报）中“本季”“1-本季”改为本季各月，一季度分别填写1月、2月、3月当月人数及工资数据，二季度分别填写4月、5月、6月数据，三季度分别填写7月、8月、9月数据，四季度免报；“从业人员的工资总额”下增加其中项“**一次性奖金或补发工资**”。

7、报表表式及填报注意事项详见《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2022年报、2023年季报非一套表单位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季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I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其中， 劳务派遣 人员	从业人 员平均 人数 (人)	其中，劳 务派遣 人员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千 元)	其中，一 次性奖 金或补 发	其中， 劳务派遣 人员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其中， 一次 性奖 金或 补发	其中， 劳务派遣 人员
	01	02	06	08	10	12	13	18	20	26	22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1日12: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 前季度各月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6 (3) 08≥10 (4) 12≥13 (5) 12 ≥18

仅作参考，后续如有更改会及时通知

劳动工资台账（20__年）

单位：人、千元

统计指标	从业人数		从业人数平均数 (本月)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本月)	其中							
	期末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基本工资	工资性津贴	一次性奖金或补贴	其他工资	...			
数据来源	人员花名册		人员花名册		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相关会计科目合计								
计算方法	根据人事系统或《人员花名册》年度末或季度末日实时存在的从业人数总数填报。		1. 每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再除以相应月数； 2. 对于人员变动较小的公司，月平均人数可用（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得到每月平均人数。		根据报告期内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社保公积金的个人部分、个人所得税等应发工资累计数填列。								
1月													
2月													
3月													
4月													
...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六、统计数据核查案例

(一) 填报平台审核说明需填写规范、准确, 尽量不要答非所问或出现“核实无误、情况属实”等无效说明, 否则街道统计组或区统计局相关人员会进行电话回访, 见下图。

选择	规则ID	错误信息	错误页码	错误级别	错误状态	澄清说明
强制性错误: 共有 [3] 条本类型错误						
	B015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远大于去年同期期末人数, 请核实数据。如确认无误, 请与上级统计机构联系, 详细填写澄清说明。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人员分配调整
	B0850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远大于去年同期平均人数, 请核实数据。如确认无误, 请与上级统计机构联系, 详细填写澄清说明。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人员分配调整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共有 [6] 条错误, 其中: 强制性错误 [2] 条, 核实性错误 [3] 条, 可忽略错误 [1] 条						
强制性错误: 共有 [2] 条本类型错误						
	B015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远大于去年同期期末人数, 请核实数据。如确认无误, 请与上级统计机构联系, 详细填写澄清说明。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业务规模需要
	B0850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远大于去年同期平均人数, 请核实数据。如确认无误, 请与上级统计机构联系, 详细填写澄清说明。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业务规模需要
选择	规则ID	错误信息	错误页码	错误级别	错误状态	澄清说明
强制性错误: 共有 [5] 条本类型错误						
	B0110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远大于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本报告期最后一天实有人数, 不是各月期末人数之和, 请核实数据。如确认无误, 请与上级统计机构联系, 详细填写澄清说明。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财务情况属实
	B015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远大于去年同期期末人数, 请核实数据。如确认无误, 请与上级统计机构联系, 详细填写澄清说明。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财务情况属实

应尽量详细解释数据变动原因, 见下图。

规则ID	错误信息	错误页码	错误级别	错误状态	澄清说明
B015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远大于去年同期期末人数, 请核实数据。如确认无误, 请与上级统计机构联系, 详细填写澄清说明。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远大于去年同期, 1、经营策略, 近1、2年才正式启动, 与市场投标及揽收工程; 2、是因为去年所洽谈的合同中部分为未正式落成及启动, 另部分工程需经政府审批及报建过程需延迟进场。故造成同等时期对比人数相差远大的原因。
强制性错误: 共有 [2] 条本类型错误					
B015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远大于去年同期期末人数, 请核实数据。如确认无误, 请与上级统计机构联系, 详细填写澄清说明。	1	强制性错误	未核实	今年外贸订单增长较大, 今年1-6月产值同比增长186%, 为了能及时完成订单, 新增人员较多。

(二) 主要指标口径要完整、准确，勿漏填或错填。

案例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标填报不完整

区统计局到 A 企业进行劳动工资数据核查，核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漏填了在报告期内新招聘的人员。主要原因是新招聘的人员尚未发放工资，该单位理解为报告期内尚未发工资就不算从业人员。根据《劳动工资统计制度》“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标解释，报告期内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的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都要填报在内。

案例二：“工资总额”指标填报不完整

区统计局到 B 企业进行劳动工资数据核查，核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在填报劳动工资报表“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指标过程中，某季度漏填了其中一个分公司的数据，导致填报数据与实际核查数据不符。根据统计口径，对于下属有分公司或子公司的集团，应报送集团总部和所有分支机构（分公司、分部、分支、分店等）的数据，无论该分支机构是否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是否在我区经营，不应包括子公司数据。

六、统计填表人管理制度

为确保统计工作相关信息能准确和及时送达，提高统计报表上报和业务沟通效率，明确相应法律责任，从本年度报表开始落实统计填报人管理制度，细则如下：

1、填报 2022 年劳动工资年度报表前，应填写好由街道统计员派送的简明指南中的两份资料，分别是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回执）和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送达回证（以上两份资料详见指南 P21-P24 页）。请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统一交至街道统计机构处。

2、参加 2023 年劳动工资报表填报培训会时，填表人对留存在统计平台的填表人通讯信息（包括企业办公地址和填表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等）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

3、2023 年定期报表过程中，调查单位的统计填表人如需变更，必须向辖区内街道统计机构提交书面（盖章）的变更申请，变更内容以申请中更新的填表人为后续统计填报责任人。每月定期报表开网当天，越秀区统计局均会根据通讯录中填报人的手机号码发送统计季报提醒短信并明确相关统计法律责任。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一套表）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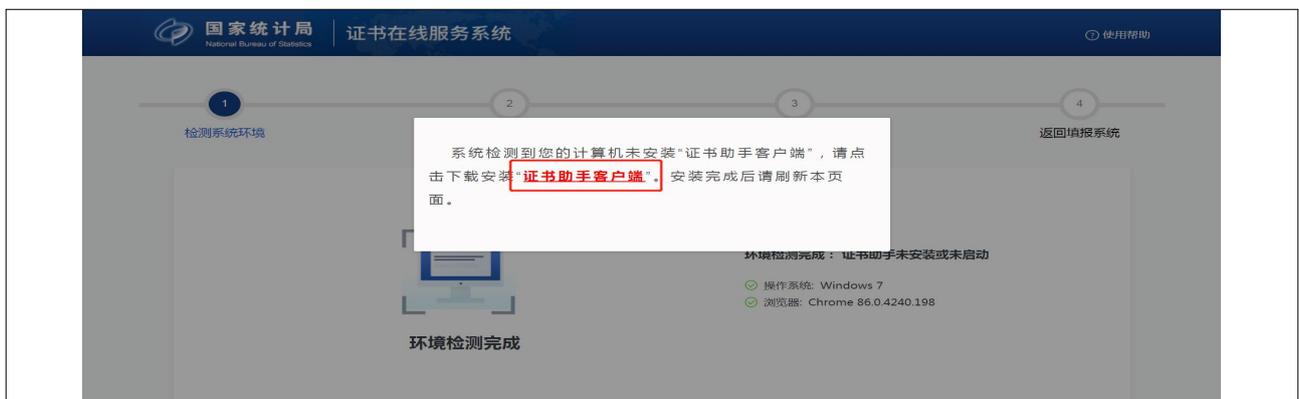
1、启动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tjj.gz.gov.cn/>，在中间的“联网直报”栏目下点击“非一套表劳资抽样调查”按钮，进入非一套表劳动工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登录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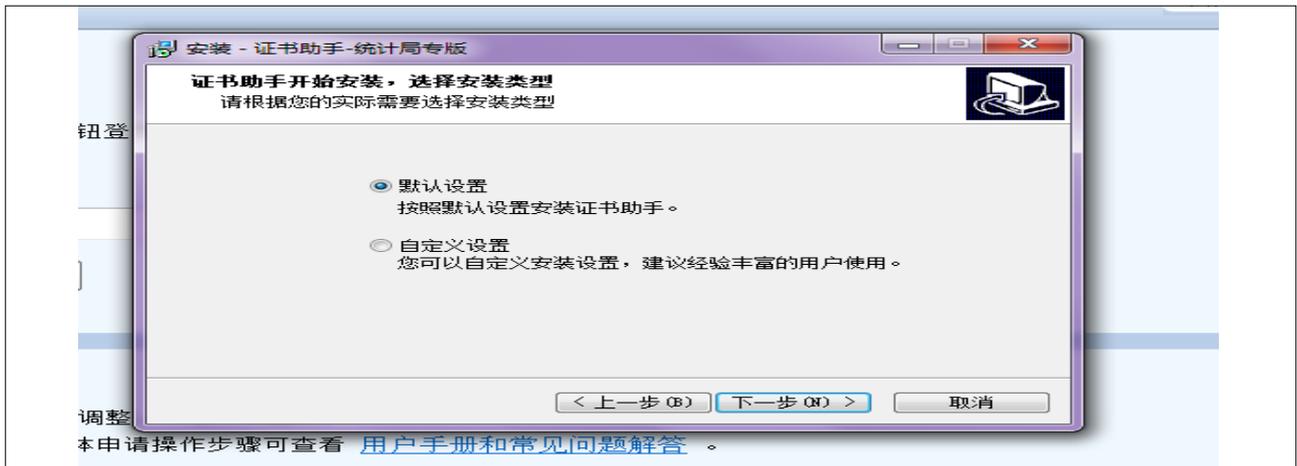
注意：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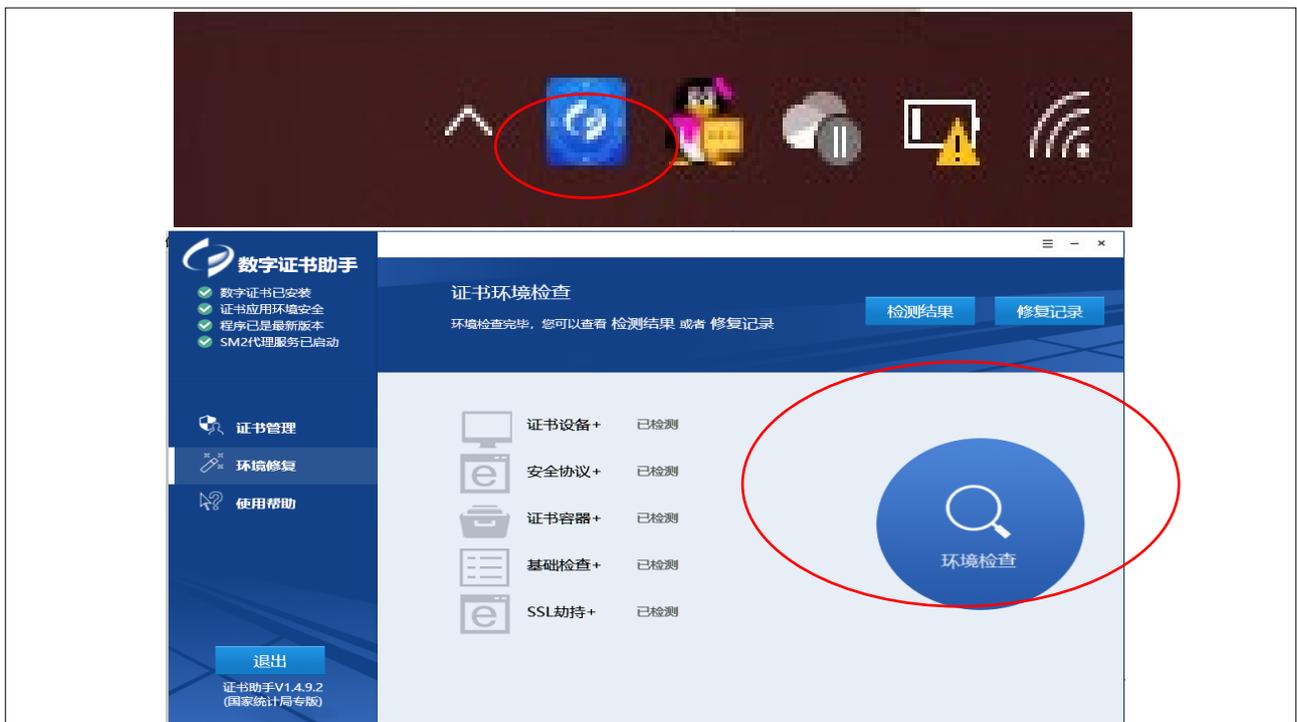
2、安装证书。首次登录，需要下载证书。点击上图下方“申请国密证书”链接，进入申请证书页面。

(1) 安装证书助手。点击证书助手客户端（统计局专用版），按照提示下载并打开安装，完成后点击安装完成。





如果安装完助手后，反复提示安装助手。这时请双击电脑状态栏右下角的助手标志打开助手后（见下图），点击环境修复 - 环境检查，检查完点修复，修复完成后退出助手，再去下载证书就可以了。



(2) 申请证书。证书助手安装成功后，在下图的页面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然后点击“登录”。



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5054517785B，那么用户名为 054517785）

初始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 +*lwzb（上面例子的初始密码为 054517785*lwzb）。

输入正确的单位信息，点击登录后将跳转到下载证书页面，并显示机构代码及单位名称信息；点击“下载证书”。下载成功后将弹出“下载证书成功”确认框，点击“确定”按钮。



完成以上步骤，证书申请安装操作已经完成，页面显示证书基本信息（见下图）。



(3) 登陆平台。点击返回数据报送系统，分别输入用户名 - 密码，点击登录。出现确认证书的小窗口，确认（见下图），进入报表界面。



(4) 修改登陆密码等信息。登录成功后，必须修改密码（新密码规则 8 位以上，数字加字母组合）。

界面如下图所示，带“*”号为必填指标，如果没有统计资格证填 0，填报人真实姓名改成填报人员的真实姓名。全部修改正确后，点击“保存”，关闭浏览器，重新登录进入报表系统进行报表填报。

注：报表单位首次下载证书成功以后，再次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密码直接登录即可。

填报人修改自身帐号密码

*你的密码为组织机构代码, 请修改;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长度必须为14位或0!

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填报人真实姓名: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件: <input type="text"/>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旧密码: <input type="text"/>	*新密码: <input type="text"/> *密码长度不得少8位字符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input type="text"/>	*确认新密码: <input type="text"/>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说明: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 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为此, 要求所有调查单位在登录后必须填写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 1、已经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照实填写即可, 不受影响。
- 2、需要上报统计数据而确实未曾取得统计从业证书的调查单位人员, 可在统计从业资格证号录入框输入数字“0”, 并保存, 然后重新登录即可。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通知列表

通知标题 通知时间

当前没有未阅读的通知

报表序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	报表年度	填报开始日期	填报/修改截止日期	审核错误状态	报表状态	操作	下载导入
1101-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地下非私营)	2019年半年报	半年报	2020-01-04 00时	2020-02-25 24时	没有审核	未录入	填报	上传数据
1101-2	单位基本信息(地下非私营)	2019年半年报	半年报	2020-01-04 00时	2020-02-25 24时	没有审核	接收通过	查看	
LZ10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9年半年报	半年报	2020-01-04 00时	2020-02-25 24时	没有审核	接收通过	查看	

2、填完数据, 点计算(自动计算平均工资)、审核(不通过修改或填写说明)、上报。如果数据有问题暂不上报, 点暂存, 下次登陆可以看到上次保存的数据, 可以修改或继续填报。注: 用户应保证 30 分钟内至少保存过一次数据, 否则会导致录入数据丢失。用新密码登录即可。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当前用户: 69741432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	在岗职工	人	09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10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0
其中: 女性	人	02	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0
按人员类型分	—	—	—	二、工资总额	—	—	—
在岗职工	人	05	1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500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0	按人员类型分	—	—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0	在岗职工	千元	13	50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10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0
按人员类型分	—	—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0

补充资料: 本表数据包含的单位数(52) 0 个

以下指标请调查单位点击“计算”按钮生成, 供调查单位和统计机构审核数据时使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计算公式
甲	乙	丙	1	2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50000.0	=代码(12)/代码(08)*1000
按人员类型分	—	—	—	—
在岗职工	元	21	50000.0	=代码(13)/代码(09)*1000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0.0	=代码(18)/代码(10)*1000

不显示零 参考上期 参考同期 高级操作

3、如果审核出现下图错误提示，强制性错误 A 开头的必须修改，B 开头的要联系统计机构解锁，核实性错误 C、D 类开头的错误经核实数据无误后，可在说明框写明原因，再点击上报。

提示：把鼠标放在一条错误提示上点一下，报表里出错的数据就会变红，方便查看错误数据和修改。

选择	规则ID	错误信息	错误页码	错误级别	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暂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审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错误验证"/>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计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显示零 <input type="checkbox"/> 参考上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参考同期 </div>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规下非私营) : 共有 [2] 条错误,其中: 强制性错误 [2] 条, 核实性错误 [0] 条, 可忽略错误 [0] 条					
强制性错误: 共有 [2] 条本类型错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0000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请修改。	1	强制性错误	:
<input type="checkbox"/>	A00006	充资料中本表数据包含的单位数应大于等于1。请修改。	1	强制性错误	:

4、数据上报成功后若要修改。重新登陆进入报表列表，找到已上报报表 I102-2（季报为 I202-2），点击“查看”按钮。打开报表后点击表下方的“撤销上报”，直接在表上修改，操作方法和上报数据时一样。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回执）

越统法告执字〔2022〕06 ____号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你局《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2〕06 ____号）和 2022 年统计年报及 2023 年统计定报等相关统计调查资料已收悉。

现将我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情况回复如下：

一、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

二、统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三、统计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证号：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回执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报送越秀区各街道办事处统计组。（各街道统计办联系方式详见 2023 年越秀区街道统计员通讯录 P5-6 页）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送 达 回 证

越统法告送字〔2022〕06 _____ 号

送达文书及资料	1、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越统法告字〔2022〕06_____号）； 2、告知书回执（越统法告执字〔2022〕06_____号）； 3、2023年越秀区统计报表填报简明指南；
受送达人	单位名称：
送达人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直接送达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到送达文书 签收地点：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留置在_____。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签名（盖章）：_____
备 注	

请沿虚线撕下填报。



